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奇玄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奇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奇玄依其社會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所開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持交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詎其猶同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1時37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里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金融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該人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列時間，各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詐騙方法，使王智加、郭泓毅、詹念臻、黃勝榮等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4所列匯款時間，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王智加、郭泓毅、詹念臻、黃勝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1 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程序方面：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6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07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8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9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0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2 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3 述之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44頁），且迄至言詞
14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
15 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6 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
17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
18 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
20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21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
22 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地點，將其申辦之本案玉山
25 銀行之金融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
26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係為求職方
27 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不知道對方會將帳戶作詐騙使用等
28 語。經查：

29 (一)本案玉山銀行之帳戶為被告個人所申辦、持用，又詐欺集團
30 成員於附表所列時間，各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使被害人
31 王智加、郭泓毅、詹念臻、黃勝榮均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

01 1至4所列匯款時間、金額，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旋
02 遭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被害人王智加、郭
03 泓毅、詹念臻、黃勝榮於警詢指述明確，復有被告玉山銀行
04 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提供臉書頁面截圖、及寄送
05 單據（警卷第115至118、125頁），暨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
06 稽，是以，被告所申設之本案玉山銀行銀行帳戶確遭不詳之
07 人使用，作為向被害人王智加、郭泓毅、詹念臻、黃勝榮詐
08 欺取財後，收取詐騙被害人王智加、郭泓毅、詹念臻、黃勝
09 榮所匯款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
10 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1 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
13 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14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
15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
16 間接故意。次按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
17 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18 然其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特定犯
19 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或轉匯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20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屬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1 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
22 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
23 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
24 督促民眾注意，因此，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
25 人，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
26 光，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
27 有所預見。

28 (三)本案被告具有相當工作歷練，非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是被
29 告對金融帳戶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之後果等情，實難諉為毫無
30 所知，且被告自陳一開始就有覺得對方怪怪的，怎麼會這麼
31 好賺等語（本院卷第40頁），從而，被告將本案玉山銀行帳

01 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時，應已預見收受之人
02 極可能以該帳戶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及藉此掩飾隱匿詐
03 騙所得款項所在。又金融機構帳戶係用以存、匯、提款之
04 用，而持金融卡及密碼即足以提領款項，無須有其他年籍資
05 料之核對，被告對於金融卡及密碼之使用應確有認識、瞭
06 解，則被告對於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該人經由持
07 有金融卡及密碼提領帳戶內款項之後，根本無從查知該真正
08 提領款項之人為何人，更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一情自
09 應知之甚詳，是被告在未詳加查證對方之真實身分、背景及
10 所說內容之真實性與否尚未確認之情形下，且對於所應徵公
11 司如何營運、為何需使用帳戶、如何使用帳戶、使用帳戶期
12 間等情均毫無所悉下，即率爾交付上開屬於個人重要金融帳
13 戶資料寄交予對方使用，亦與一般求職者均會試圖了解應徵
14 上班公司相關資訊之經驗法則相違。

15 (四)再者，依照被告供述其求職內容，被告僅需提供帳戶供他人
16 使用，全然不需從事實際工作或付出任何勞力、心血，即可
17 獲得一天新臺幣8萬元之高額薪水，衡諸當今社會現況，以
18 受薪階級而言，實難想像有何種工作可輕鬆寫意即享有高
19 薪。佐以被告事後刪除與對方之通話紀錄，益證被告係因貪
20 圖獲取高額報酬，在預見其帳戶資料恐用於不法之後果下，
21 仍然執意交付予對方使用，是被告主觀上應存有縱有人利用
22 其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
23 幫助故意至明。

24 (五)復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25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6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27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28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29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或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
30 領或轉匯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31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

01 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
02 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既已預見其提供之
03 本件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將被詐欺集團利用而從
04 事詐欺犯罪之用，仍將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
05 供予不詳之人，衡情被告亦可預見帳戶內將有詐欺犯罪所得
06 款項提領之情況，足證被告可知悉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一旦有
07 款項匯入，匯入之款項即會遭提領，且詐欺集團透過提領、
08 轉交之方式，逐步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取出，達成渠等保有
09 犯罪所得目的，更使偵查犯罪機關無法追查贓款流向，形成
10 金流斷點，此應係稍具正常智識之人可輕易理解之事，是被
11 告就提供本案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將由詐欺集團成員
12 利用該帳戶資料提領詐欺所得款項，進而轉交他人，而形成
13 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主觀上應能預見，仍將
14 上開帳戶資料任意交予他人使用，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
15 意，其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16 (六)綜上所述，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
17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
20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2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23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4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
26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30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3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1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7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
09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1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所犯幫助洗
15 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之構成要件部分重疊，屬一行為觸犯
16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
17 洗錢罪論罪。

18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19 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本院衡
20 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1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自始否認洗錢犯行，無論依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3 定，均不合於減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24 (四)爰審酌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帳戶
25 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並藉以逃避查緝，被告輕
26 率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來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
27 之犯行，其行為足以助長詐騙者之惡行，而破壞人與人之間
28 之信賴關係，實際上亦已使附表所示被害人受詐騙並受有損
29 害，且犯後於審理中矢口否認犯行，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財
30 產之損害，實不宜寬待，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31 活狀況（本院卷第50頁、身心障礙證明），暨被告之素行、

0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
03 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本件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
06 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
07 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12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5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6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7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18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19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1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件被告未實際坐享洗錢之財
23 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
2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
27 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28 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29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淳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
----	-----	---------	------	---------------	------

1	王智加	於113年7月19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網站結識王智加，並佯稱：恭喜中獎，請完成領獎手續云云，致王智加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19日 19時18分許	49,989元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新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成員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113年7月19日 19時31分許	10,000元	
			113年7月19日 19時45分許	26,000元	
			113年7月19日 19時49分許	26,985元	
2	郭泓毅	於113年7月19日，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瀏覽郭泓毅販售漫畫之訊息，遂傳訊佯稱：有意購買，請透過「好賣+」或蝦皮完成交易云云，復假冒「好賣+」之客服人員傳訊佯稱：須依指示完成認證云云，致郭泓毅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19日 23時44分許	49,980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成員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3	詹念臻	於113年7月11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網站結識詹念臻，並佯稱：恭喜中獎，請完成領獎手續云云，致詹念臻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20日 0時1分許	49,999元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
			113年7月20日 0時2分許	50,000元	
4	黃勝榮	於113年7月19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網站結識黃勝榮，並佯稱：恭喜中獎，請完成領獎手續云云，致黃勝榮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19日 21時33分許	27,025元	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琉球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銀行交易明細